附件2: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详细要求 | 备注 |
| （一） 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原件 | 登记机构提供 |
| （二） |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1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：提交法人登记证书；企业营业执照；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）；2.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明。 | 1.法人登记证书； 2.企业营业执照； 3.组织机构代码证；4.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；5.有效身份证明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 |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，已在不动产 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相关登记业务的，不再提交：1.法人登记证；2.企业营业执照； 3.组织机构代码证；4.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（复印件）。 |
| （三） | 1.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，还应提交授 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2. 个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，不能在现场 委托的，授权委托书应经依法公证；3. 代理境外申请人申请登记的，授权委托 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应经依法公证或者认证。 | 原件 |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， 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 外，还包括是否代为 签收文书、变更或撤回申请等。 |
| （四） |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，包括：1.以出让方式取得的，应当提交出让合同；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凭证；2.以划拨方式取得的，应当提交用地批准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；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凭证；3.以租赁方式取得的，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；缴纳土地租金凭证；4.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，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批准 文件;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；缴纳土 地价款凭证；5.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，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；缴纳土地价款凭证。 | 缴纳土地价款凭证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 |  |
| （五） |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编制有宗地代码的 宗地图、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 调查成果。 | 原件 |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由 登记机构提供 |
| （六） | 竣工检查核验意见书 | 原件 |  |
| （七） | 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 | 验原件，交复印 件。 |  |